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	
醫師			(一)		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護士	士(生)級		一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	一	

		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八十八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